信息披露导读

详情请扫二维码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7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青岛海创睿投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睿”)持有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尔生物”)32,103,65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4%。该股份属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取得的股份,上述股东所持股份均已上市流通。

海创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构成一致行动关系。此外,海尔集团还通过其控制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尔生物医疗控股”)以及一致行动人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海创智”)分别持有公司股份100,591,463股和8,675,9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1.78%、2.74%。

海尔集团一致行动人海创智分别于2022年3月、2022年7月、2025年1月连续3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增持公司股份,共计增持8,675,900股,累计耗资3.84亿元。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2026年1月31日,公司披露了《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5),因自身资金需求,海创睿拟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超过0.85%,即不超过2,690,189股。截至2026年5月22日,海创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股份2,375,000股,达总股本的0.75%。本次减持计划提前终止。

● 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情况

权益变动方向	比例增加□ 比例减少√
权益变动前合计比例	44.67%
权益变动后合计比例	43.92%
本次变动是否违反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 否√
是否触发强制要约收购义务	是□ 否√

公司于2026年5月22日收到海创睿发来的《海尔生物持股5%以上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暨减持结果的告知函》。海创睿在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2,375,000股,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4.67%减少至43.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否 其他:/
持股数量	32,103,659股
持股比例	10.1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32,103,659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有数量(股)	持有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78%	海创睿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签署了《表决权委托协议》,海尔生物医疗控股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海尔集团控制的企业,海创智为海尔集团的一致行动人。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103,659	10.14%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675,900	2.74%	
	合计	141,371,022	44.67%	—

注:数据尾差为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大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6年1月31日
减持数量	2,375,000股
减持期间	2026年5月15日~2026年5月22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375,0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33.27~37.10元/股
减持总金额	84,427,629.69元
减持完成情况	未完成:315,189股
减持比例	0.75%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85%
当前持股数量	29,728,659股
当前持股比例	9.39%

(二)本次减持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本所业务规则的规定 √是 □否

(三)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四)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五)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六)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根据减持计划,本次减持的时间区间为2026年3月3日至2026年6月2日,公司股东海创睿提前终止减持计划,剩余未减持股份315,189股将不再减持。

(七)是否存在违反减持计划或其他承诺的情况 □是 √否

三、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信息

1.身份类别

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其他5%以上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合并口径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仅适用于无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其他 _____(请注明)

2.信息披露义务人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MA3N6G1Q96 □不适用

3.一致行动人信息

一致行动人名称	投资者身份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306730754P □不适用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控股股东/实控人 √控股股东/实控人的一致行动人 □其他直接持股股东	√91370212MA3M2NQYXN □不适用

(二)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的基本情况

海创睿于2026年5月15日至2026年5月22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2,375,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75%。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由44.67%减少至43.92%,权益变动触及1%刻度,具体情况如下:

投资者名称	变动前股数(万股)	变动前比例(%)	变动后股数(万股)	变动后比例(%)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的时间区间
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岛海创睿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210.3659	10.14%	2,972.8659	9.39%	集中竞价 √ 大宗交易 □ 其他:____(请注明)	2026/05/15-2026/05/22
未发生直接持股变动的主体: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控股有限公司	10,059.1463	31.78%	10,059.1463	31.78%		
青岛海创智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867.5900	2.74%	867.5900	2.74%		
合计	14,137.1022	44.67%	13,899.6022	43.92%	--	--

注:数据尾差为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说明

1、本次权益变动为海创睿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股份计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2026-005)。本次减持事项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3、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

4、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减持计划已提前终止。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39 证券简称:海尔生物 公告编号:2026-028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6年3月28日 公告名称:《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过户完成时间	2026-06-21
过户价格、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过户价格:33.42元/股 过户数量:1,125,000股,占总股本比例:0.3555%

一、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3月27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并于2026年4月24日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审议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参加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人数不超过309人,本员工持股计划规模不超过112.5673万股,其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3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

二、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完成股票过户的情况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现将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公司股票1,125,000股,于2026年5月21日非交易过户至“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专用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0.3555%,过户价格为33.42元/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股份1,125,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3555%。

三、本期员工持股计划后续安排

根据《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不超过60个月,所获标的股票的锁定期为12个月,均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登记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计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届满后,所持股票权益将依据对应考核年度考核结果分两期归属至持有人,具体归属安排请见《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公司将根据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的进展情况,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458 证券简称:时代新材 公告编号:临2026-040

株洲时代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暨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634.128万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634.128万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5月29日。

一、股权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年11月30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3年3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国务院国资委批复的公告》,国务院国资委原则上同意公司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3、2023年4月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临时)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公司根据国务院国资委的监管要求及审核意见,并结合实际情况,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进行了调整,公司独立董事对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议案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4、2023年4月13日,公司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投票权的公告》,独立董事凌志雄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拟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5、2023年4月7日至2023年4月16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姓名和岗位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间共计10天。截至公示期满,公司未收到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3年4月18日,公司披露《监事会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修订稿)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并于2023年4月26日公告了《关于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7、2023年4月25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的议案》《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由于公司1名员工因个人原因放弃认购其在首次授予阶段获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根据公司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调整后,本激励计划拟授予激励对象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2,287.00万股调整为2,271.00万股,其中,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1,998.00万股调整为1,982.00万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数量保持不变。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由210人调整为209人。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3年4月26日。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8、2023年5月29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0,000股。本激励计划首次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207人,首次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19,680,000股。2023年5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

9、2023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授予日为2023年6月27日,以人民币6.85元/股的授予价格向39名符合预留授予条件的激励对象预留授予210.00万股限制性股票,剩余尚未授予的预留权益作废处理,未来不再授予。独立董事对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核查意见。

10、2023年7月24日,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登记工作,并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00万股。本激励计划预留实际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实际授予登记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06.00万股。2023年7月26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结果公告》。

11、2024年8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符合激励条件,公司回购注销其对应的已获授但未解除限售的全部90,000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4年10月22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4年10月24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2、2025年4月28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1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5.112万股。2025年4月30日,公司披露《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2025年5月29日,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29.772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2025年7月24日,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65.34万股限制性股票已上市流通。

13、2025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因组织调动、退休、身故、离职、个人层面绩效未能全额达标等原因,部分激励对象持有的限制性股票不得解除限售,公司拟回购注销前述不得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合计426,980股。公司于2026年1月14日披露了《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实施公告》,前述限制性股票已于2026年1月16日办理完成回购注销手续。

14、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回购价格的议案》,鉴于公司2025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5.114元/股调整为5.044元/股,预留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由6.449元/股调整为6.379元/股。

15、2026年4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回购注销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及调整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及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的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242名,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共计698.214万股。

(二)历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情况

授予批次	授予日期	授予价格(元/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股票数量(万股)	实际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人数(人)
首次授予	2023年4月26日	5.65	1,968	207
预留授予	2023年6月27日	6.85	206	39

注:1、在确定首次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2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全部限制性股票、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1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调整为207人,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1,968万股。

2、在确定预留授予日后的股权激励款项缴纳过程中,由于个人资金原因,预留授予激励对象中有1名激励对象自愿放弃拟授予其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共计4万股。因此,本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实际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39人,预留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实际授予登记的数量调整为206万股。

(三)历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情况

解除限售批次	解除限售上市日期	解除限售上市股数(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取消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取消解除限售的原因	是否因分红送转导致解除限售股数量变化
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5月29日	629.772	1329.228	9	1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	否
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7月24日	65.34	140.66			否

注:“截至该批次上市日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包括部分不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待办理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

二、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一)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规定,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自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授予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获授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总数的33%。

鉴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日为2023年5月29日,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第二个限售期将于2026年5月28日届满。

(二)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解除限售期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方可解除限售:

解除限售条件	成就情况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前述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3、激励对象业绩考核要求: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业务)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66,645 -6,341,280 62,225,3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186,875 +6,341,280 868,528,155 总计 930,753,520 0 930,753,520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综上所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人数为205人,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4.128万股。 三、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及解除限售的数量 公司2022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可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205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634.128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68%。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予限制性股票比例 彭华文 董事长 37 12.21 33% 杨的国 董事、总经理 37 12.21 33% 李华伟 职工董事 16 5.28 33% 刘军 副总经理 26 8.58 33% 彭海霞 副总经理 16 5.28 33% 彭超义 副总经理 16 5.28 33% 荣继纲 副总经理、总工程师 16 5.28 33% 侯彬彬 副总经理 16 5.28 33% 龚高科 副总经理 16 5.28 33% 夏智 董事会秘书 16 5.28 33% 熊友波 总法律顾问 16 5.28 33% 核心管理、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共194人) 1726 568.888 32.38% 合计 1,954 634.128 32.45% 注:上表中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以上百分比结果四舍五入所致。 四、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安排及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为2026年5月29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数量为634.128万股。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子女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在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 单位:股 类别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有限售条件股份 68,566,645 -6,341,280 62,225,365 无限售条件股份 862,186,875 +6,341,280 868,528,155 总计 930,753,520 0 930,753,520 注:以上本次解除限售前股本结构为截至公告日的公司股本情况。本次解除限售后,公司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解除限售已获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本次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期即将届满,本次解除限售的条件已成就;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和解除限售数量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株洲时代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6-024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5月2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成都市双流区怡鹏路399号(盛和资源五楼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45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678,009,694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8.680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谢兵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2人,列席12人。

2、董事会秘书郭晓雷先生列席本次会议;全部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39,934	99.7242	1,550,960	0.2287	318,800	0.0471

2、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57,534	99.7268	1,486,160	0.2191	366,000	0.0541

3、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10,834	99.7199	1,526,660	0.2251	372,200	0.0550

4、议案名称: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095,534	99.7176	1,768,560	0.2608	145,600	0.0216

5、议案名称: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05,219,232	99.6280	1,572,360	0.3100	313,600	0.0620

6、议案名称:关于预计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579,366,340	99.5978	2,084,060	0.3582	255,300	0.0440

7、议案名称: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979,634	99.7005	1,667,660	0.2459	362,400	0.0536

8、议案名称: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76,934	99.7296	1,508,360	0.2224	324,400	0.0480

9、议案名称:未来三年(2026-2028年)股东回报规划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6,194,434	99.7322	1,553,560	0.2291	261,700	0.0387

10、议案名称:关于制定《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888,634	99.6871	1,818,760	0.2682	302,300	0.0447

11、议案名称:关于修订《超额奖励发放管理办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675,640,534	99.6505	2,099,360	0.3096	269,800	0.0399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1、非累积投票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4	关于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17,721,424	99.1284	1,768,560	0.8052	145,600	0.0664
5	关于确认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及2026年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162,517,620	98.8528	1,572,360	0.9564	313,600	0.1908
6	关于预计2026年度董事薪酬的议案	217,296,224	98.9348	2,084,060	0.9488	255,300	0.1164
7	关于2026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	217,605,524	99.0757	1,667,660	0.7592	362,400	0.1651
8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17,802,824	99.1655	1,508,360	0.6867	324,400	0.147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5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股东王全根先生、四川省地质矿产(集团)有限公司依法回避表决。

议案6与该事项有关的股东黄平先生、黄建荣先生、郭晓雷先生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金杜(成都)律师事务所

律师:张一凡、周敏

(二)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本次股东会的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3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1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7日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提交了关于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申请,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在信息披露媒体上刊载的《关于申请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号)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向深交所提交的撤销退市风险警示及其他风险警示申请处于补充材料阶段,该事项能否获得深交所核准同意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申请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简称:*ST金科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26-032号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